

## 疑人告发 逼人跳湖

1999年5月的一天,我市山阳区某派出所辖区发生一起打架斗殴事件。民警经过调查走访,确定了主要参与者为翟某,并立即对其实施抓捕行动。6月10日上午,该派出所出来了一人,说是找人办点事。此人正好碰见在派出所帮助工作的王明,两人熟识,相互打了个招呼,然后各自走开。这时,细心的民警发现,来者正是警方要找的参与打架的翟某,遂将其传唤,并对其进行治安处罚、批评教育。从派出所出来后,翟某感到非常窝火,认为自己被派出所处罚是王明告发的,遂产生报复心理。

当日晚上9时许,翟某和两个朋友在一起喝酒,并谈起白天被派出所处理一事。酒后,一伙人去解放区某歌舞厅唱歌,其间,翟某上厕所时碰到了王明,遂将其胁持到一包间内。任凭王明如何解释,翟某一人还是拳脚相加。翟某等人仍然不肯罢休,次日1时许,架着王明到焦西矿煤矸堆西一湖边,几个人买了几瓶啤酒,边喝边对王明继续打骂。翟某越打越起劲,并用空酒瓶朝王明的头上砸,逼其爬上煤矸堆,又逼其从上面滚下来,还向其嘴里灌脏水。最后翟某等人又逼王明往湖里跳,王明不跳,一伙人便抬着王明扔进湖里。等王明爬上岸后,翟某又逼王明跳进湖里,让其向岸游。王明不得不再次跳进湖里。然而,王明由于体力不支,游到湖中间就沉了下去,再也没有上来。翟某等人估计王明被淹死了,撒腿就跑,走上了逃亡之路。

## 湖中浮尸 七年追逃

第三天上午,在该湖边钓鱼的人发现湖中漂浮着一具尸体,立即报警。解放公安分局迅速出警,进行了仔细勘察,并在全区展开大范围排查,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为翟某及其同伙。翟某的两个同伙不久便相继落网,而狡猾的翟某却成了漏网之“鱼”。此案引起市公安局领导的高度重视,指示要全力抓获翟某。公安部也将其列为督办命案逃犯。

此后的7年时间里,解放公安分局先后派出精干警警50人次,到西安、兰州、乌鲁木齐、我省兰考等地实施抓捕,均未成功。

2003年春天的一个晚上,该分局获得一条重要信息,翟某在郑州火车站附近用公用电话给其老婆打了一个电话,询问家里的情况。得到信息后,该分局立即向指挥部作了汇报,杨伊群指示:“事不宣,立即行动!”

张建带领民警迅速驱车赶到该家属院附近,然后下车走进大院,上到翟某曾经居住的楼层,“警察,查暂住人口。”民警叫开门,屋内有3个男青年,张建一眼认出了其中个子较高、浓眉大眼的男子就是翟某。这张脸他太熟悉不过了,每天不知要看多少次他的相片,现在虽然稍显苍老,但轮廓、脸型一点没有变。“请出示身份证件!”翟某身份证件上显示的是张伟。张建让翟某和另一个男子跟着他们3人下楼。到一楼后,张建使一个眼色,其他两个民警前后夹击,将化名张伟的翟某拿下,给其戴上手铐,经在旅社简讯问,此人就是潜逃7年之久的翟某,暂住在冯庄村,这天是来朋友的租房处玩,不料有来无回。

不久,一条线索反映上来。10月23日,开封市公安局禹王台公安分局刑侦大队给该分局通报了一条信息,9月份,该大队抓获了一名伤害致人死亡的犯罪嫌疑人赵某,可能知道翟某的一些情况。杨伊群立即指示分局刑侦大队派出抓捕小组,赶往开封市进行调查核实。该大队大队长牛明派副大队长张建带

领民警张博、毕升,立即赶赴开封市提审赵某。赵某原籍开封市,其在焦期间与翟某认识。赵某交代,翟某逃跑后,向他询问过家里的情况,同时供述,2004年夏季的一天,赵某到郑州市买东西,给翟某打过电话联系上,并与翟某在郑州市航海路翟某开的食品城附近的一家美容美发店见过面,翟某还和一四川籍女子同居。抓捕组认为,翟某很有可能还在招呼,然后各自走开。这时,细心的民警发现,来者正是警方要找的参与打架的翟某,遂将其传唤,并对进行了治安处罚、批评教育。从派出所出来后,翟某感到非常窝火,认为自己被派出所处罚是王明告发的,遂产生报复心理。

10月24日上午,民警们整整两天的时间也未找到翟某当年开的美容美发店。

## 排查排查 一无所获

10月26日下午,经民警多次讯问,赵某回忆起翟某曾带他去翟某的租房处,就在该美容美发店不远处的一家附属院。抓捕组立即带赵某找到这家附属院,但到底是哪一层,赵某实在记不清了。线索似乎又断了。

10月27日上午,抓捕组仔细研究了侦查方案,决定从外围突破,把翟某同居的女子作为重点调查对象,希望从其身上找到翟某的活动行踪。当日下午,民警走访得知,曾有一个四川籍女子在附近开过美容美发店,而且还有一个男朋友。张建趁热打铁,当即拿出翟某的相片让知情人辨认,知情人一眼就认出相片上的人就是翟某。经进一步了解,张建从知情人处得知了翟某和四川籍女子的具体住处,同时反映二人很可能还在附近的东柱梁村开美容店。张建要求知情人一旦发现翟某回到此处,立即向其报告。在郑州市警方的配合下,张建带领抓捕组对东柱梁村进行了大面积排查,但效果不佳。

张建再次来到郑州某公司家属院,询问该知情人,其反映四川籍女子有一个姐姐叫李华。抓捕组立即围绕李华展开工作,并得到李华的具体住址,还得知了李华的妹妹叫李兰,住郑州市航海路东柱梁村的冯庄村,具体地址不详。

冯庄村也是城中村,比东柱梁村还要大,有好几万人。抓捕组在郑州市警方协助下经过查找,仍然一无所获。

## 一个电话终擒逃犯

10月31日晚8时许,正在旅社研究下一步工作的张建,手机突然响起,是郑州市区号码,号码不熟悉。这时,手机里传来一个陌生男人的声音:“你们要找的人已回家属住处了。”“你是谁?”该男子急促地说:“别问了,你们赶快去吧!”然后就把电话挂断了。谁打的电话?真的,假的?张建立即向指挥部作了汇报,杨伊群指示:“事不宣,立即行动!”

张建带领民警迅速驱车赶到该家属院附近,然后下车走进大院,上到翟某曾经居住的楼层,“警察,查暂住人口。”民警叫开门,屋内有3个男青年,张建一眼认出了其中个子较高、浓眉大眼的男子就是翟某。这张脸他太熟悉不过了,每天不知要看多少次他的相片,现在虽然稍显苍老,但轮廓、脸型一点没有变。“请出示身份证件!”翟某身份证件上显示的是张伟。张建让翟某和另一个男子跟着他们3人下楼。到一楼后,张建使一个眼色,其他两个民警前后夹击,将化名张伟的翟某拿下,给其戴上手铐,经在旅社简讯问,此人就是潜逃7年之久的翟某,暂住在冯庄村,这天是来朋友的租房处玩,不料有来无回。

7年命案积案终于告破,抓捕组民警带着胜利的微笑,押着翟某返回了焦作市。

(文中除翟某外,均为化名)高武剑 姜楠

警方热线

疑心  
潜逃七年的“六一〇”公安部督办命案逃犯翟某,终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并于十一月二十日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受害人告发 逼人跳湖  
第三天上午,在该湖边钓鱼的人发现湖中漂浮着一具尸体,立即报警。解放公安分局迅速出警,进行了仔细勘察,并在全区展开大范围排查,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为翟某及其同伙。翟某的两个同伙不久便相继落网,而狡猾的翟某却成了漏网之“鱼”。此案引起市公安局领导的高度重视,指示要全力抓获翟某。公安部也将其列为督办命案逃犯。

此后的7年时间里,解放公安分局先后派出精干警警50人次,到西安、兰州、乌鲁木齐、我省兰考等地实施抓捕,均未成功。

2003年春天的一个晚上,该分局获得一条重要信息,翟某在郑州火车站附近用公用电话给其老婆打了一个电话,询问家里的情况。得到信息后,该分局立即向指挥部作了汇报,杨伊群指示:“事不宣,立即行动!”

张建带领民警迅速驱车赶到该家属院附近,然后下车走进大院,上到翟某曾经居住的楼层,“警察,查暂住人口。”民警叫开门,屋内有3个男青年,张建一眼认出了其中个子较高、浓眉大眼的男子就是翟某。这张脸他太熟悉不过了,每天不知要看多少次他的相片,现在虽然稍显苍老,但轮廓、脸型一点没有变。“请出示身份证件!”翟某身份证件上显示的是张伟。张建让翟某和另一个男子跟着他们3人下楼。到一楼后,张建使一个眼色,其他两个民警前后夹击,将化名张伟的翟某拿下,给其戴上手铐,经在旅社简讯问,此人就是潜逃7年之久的翟某,暂住在冯庄村,这天是来朋友的租房处玩,不料有来无回。

不久,一条线索反映上来。10月23日,开封市公安局禹王台公安分局刑侦大队给该分局通报了一条信息,9月份,该大队抓获了一名伤害致人死亡的犯罪嫌疑人赵某,可能知

道翟某的一些情况。杨伊群立即指示分局刑侦大队派出抓捕小组,赶往开封市进行调查核实。该大队大队长牛明派副大队长张建带

不久前,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三大队民警在值勤时,发现一名男子很像网上逃犯佟某。民警经过几天蹲点守候,终于将潜逃11年的重大盗窃犯罪嫌疑人佟某缉拿归案。当佟某见到破门而入的民警时,竟放弃反抗,他说:“我知道早晚会有这么一天的。”

1995年9月,佟某伙同秦某窜至焦作市建设路某货运公司,将一货车驾驶室内的7万元现金盗走后潜逃到外地打工。11年来,他一直都过着担惊受怕的生活。他逃时女儿还不到1岁,他逃跑的第一站就选择了河北省。当时,河北省到处都是建筑工地,而且工地的人多而杂,他就在一个建筑工地打起了小工。那段日子,他不敢和家人联系,在工地更不敢和别人多说自己似乎又断了。

10月27日上午,抓捕组仔细研究了侦查方案,决定从外围突破,把翟某同居的女子作为重点调查对象,希望从其身上找到翟某的活动行踪。当日下午,民警走访得知,曾有一个四川籍女子在附近开过美容美发店,而且还有一个男朋友。张建趁热打铁,当即拿出翟某的相片让知情人辨认,知情人一眼就认出相片上的人就是翟某。经进一步了解,张建从知情人处得知了翟某和四川籍女子的具体住处,同时反映二人很可能还在附近的东柱梁村开美容店。张建要求知情人一旦发现翟某回到此处,立即向其报告。在郑州市警方的配合下,张建带领抓捕组对东柱梁村进行了大面积排查,但效果不佳。

张建再次来到郑州某公司家属院,询问该知情人,其反映四川籍女子有一个姐姐叫李华。抓捕组立即围绕李华展开工作,并得到李华的具体住址,还得知了李华的妹妹叫李兰,住郑州市航海路东柱梁村的冯庄村,具体地址不详。

冯庄村也是城中村,比东柱梁村还要大,有好几万人。抓捕组在郑州市警方协助下经过查找,仍然一无所获。

## 一个电话终擒逃犯

10月31日晚8时许,正在旅社研究下一步工作的张建,手机突然响起,是郑州市区号码,号码不熟悉。这时,手机里传来一个陌生男人的声音:“你们要找的人已回家属住处了。”“你是谁?”该男子急促地说:“别问了,你们赶快去吧!”然后就把电话挂断了。谁打的电话?真的,假的?张建立即向指挥部作了汇报,杨伊群指示:“事不宣,立即行动!”

张建带领民警迅速驱车赶到该家属院附近,然后下车走进大院,上到翟某曾经居住的楼层,“警察,查暂住人口。”民警叫开门,屋内有3个男青年,张建一眼认出了其中个子较高、浓眉大眼的男子就是翟某。这张脸他太熟悉不过了,每天不知要看多少次他的相片,现在虽然稍显苍老,但轮廓、脸型一点没有变。“请出示身份证件!”翟某身份证件上显示的是张伟。张建让翟某和另一个男子跟着他们3人下楼。到一楼后,张建使一个眼色,其他两个民警前后夹击,将化名张伟的翟某拿下,给其戴上手铐,经在旅社简讯问,此人就是潜逃7年之久的翟某,暂住在冯庄村,这天是来朋友的租房处玩,不料有来无回。

不久,一条线索反映上来。10月23日,开封市公安局禹王台公安分局刑侦大队给该分局通报了一条信息,9月份,该大队抓获了一名伤害致人死亡的犯罪嫌疑人赵某,可能知

道翟某的一些情况。杨伊群立即指示分局刑侦大队派出抓捕小组,赶往开封市进行调查核实。该大队大队长牛明派副大队长张建带

# 早晚会有这一天

## ——一个盗窃嫌疑犯的十一年逃亡经历

不久,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三大队民警在值勤时,发现一名男子很像网上逃犯佟某。民警经过几天蹲点守候,终于将潜逃11年的重大盗窃犯罪嫌疑人佟某缉拿归案。当佟某见到破门而入的民警时,竟放弃反抗,他说:“我知道早晚会有这么一天的。”

1995年9月,佟某伙同秦某窜至焦作市建设路某货运公司,将一货车驾驶室内的7万元现金盗走后潜逃到外地打工。11年来,他一直都过着担惊受怕的生活。他逃时女儿还不到1岁,他逃跑的第一站就选择了河北省。当时,河北省到处都是建筑工地,而且工地的人多而杂,他就在一个建筑工地打起了小工。那段日子,他不敢和家人联系,在工地更不敢和别人多说自己似乎又断了。

10月24日上午,民警们整整两天的时间也未找到翟某当年开的美容美发店。

10月27日上午,抓捕组仔细研究了侦查方案,决定从外围突破,把翟某同居的女子作为重点调查对象,希望从其身上找到翟某的活动行踪。当日下午,民警走访得知,曾有一个四川籍女子在附近开过美容美发店,而且还有一个男朋友。张建趁热打铁,当即拿出翟某的相片让知情人辨认,知情人一眼就认出相片上的人就是翟某。经进一步了解,张建从知情人处得知了翟某和四川籍女子的具体住处,同时反映二人很可能还在附近的东柱梁村开美容店。张建要求知情人一旦发现翟某回到此处,立即向其报告。在郑州市警方的配合下,张建带领抓捕组对东柱梁村进行了大面积排查,但效果不佳。

张建再次来到郑州某公司家属院,询问该知情人,其反映四川籍女子有一个姐姐叫李华。抓捕组立即围绕李华展开工作,并得到李华的具体住址,还得知了李华的妹妹叫李兰,住郑州市航海路东柱梁村的冯庄村,具体地址不详。

冯庄村也是城中村,比东柱梁村还要大,有好几万人。抓捕组在郑州市警方协助下经过查找,仍然一无所获。

10月31日晚8时许,正在旅社研究下一步工作的张建,手机突然响起,是郑州市区号码,号码不熟悉。这时,手机里传来一个陌生男人的声音:“你们要找的人已回家属住处了。”“你是谁?”该男子急促地说:“别问了,你们赶快去吧!”然后就把电话挂断了。谁打的电话?真的,假的?张建立即向指挥部作了汇报,杨伊群指示:“事不宣,立即行动!”

张建带领民警迅速驱车赶到该家属院附近,然后下车走进大院,上到翟某曾经居住的楼层,“警察,查暂住人口。”民警叫开门,屋内有3个男青年,张建一眼认出了其中个子较高、浓眉大眼的男子就是翟某。这张脸他太熟悉不过了,每天不知要看多少次他的相片,现在虽然稍显苍老,但轮廓、脸型一点没有变。“请出示身份证件!”翟某身份证件上显示的是张伟。张建让翟某和另一个男子跟着他们3人下楼。到一楼后,张建使一个眼色,其他两个民警前后夹击,将化名张伟的翟某拿下,给其戴上手铐,经在旅社简讯问,此人就是潜逃7年之久的翟某,暂住在冯庄村,这天是来朋友的租房处玩,不料有来无回。

不久,一条线索反映上来。10月23日,开封市公安局禹王台公安分局刑侦大队给该分局通报了一条信息,9月份,该大队抓获了一名伤害致人死亡的犯罪嫌疑人赵某,可能知

道翟某的一些情况。杨伊群立即指示分局刑侦大队派出抓捕小组,赶往开封市进行调查核实。该大队大队长牛明派副大队长张建带

顾家,已经很久没有寄钱回家了。本想回家得到家人的安慰,可面对家人的冷漠,失落的他又找到以前的朋友韩某窜至市塔南路某诊所门前将一辆飞鸽牌电动自行车盗走后弄点钱又逃往外地。今年双节期间,他由承德市返回家中,一向谨慎小心的他在10月10日下午外出买了一瓶酒,不料只这一次,便被细心的民警杨杰发现了行踪,最终将其抓获。

民警要带他走的时候,他非常庆幸女儿不在家,他不想让女儿看到自己被警察带走的样子。佟某对警察述说这11年在外打工的艰辛和有家不能回所承受的折磨,对自己行为悔恨不已。同年,民警已将此案移交有关部门作进一步处理。本报记者郭辉(线索提供:崔魁)

# 温县法院“四个结合”促案结事了

**本报讯** 今年年初以来,温县法院在办案过程中及时为当事人解疑释惑,促使案结事了,从而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今年年初以来,温县法院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总结出“多举措,促事了,促和谐”的工作思路,在判决时做到“四个结合”:与判决前释明相结合,在判决前为当事人讲解有关法律法规,指导当事人围绕争执焦点举证、质证,让当事人客观地对待案件的审理;与判决后答疑相结合,针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问题和法律疑问,运用通俗的语言向当事人详细讲解有关法律规定;与调解相结合,将调解贯穿于案件的整个审理过程,使双方矛盾不断趋于缓和,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与回访相结合,在宣判之后,抓住时机对败诉方当事人进行回访;使其明白应承担的责任,从而主动履行义务。“四个结合”提高了判决案件的履行率。

今年10月初以来,经该院判决的25起案件中有21件都是当事人在判决文书下达后主动履行的,有19件在判决文书下达前就完全履行了。

(张世威 王卫东)

**本报讯** 近日,王某因犯盗窃罪受到了法律惩处。

2005年5月26日,被告人王某伙同他人窜至温县某地税局对面家属院,将曹某的一辆达克奥斯牌电动自行车从墙上递出后盗走。今年4月至8月,王某采取同样手法,在温县境内偷盗电动自行车5辆,自行车2辆,共价值人民币近万元。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价值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已构成盗窃罪。根据《刑法》有关规定,法院遂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作出如上判决。(张兵 宋科峰)

(朱建锋 靳艳)

在全省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决战七十天”行动的同时,温县公安交警大队在城乡重点路段、主干道路增设交通警示标志,力求从源头上杜绝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图为该大队民警在该县城主干公路设置警戒标志时的情景。

(李永恒 摄)

法律惩处有高招

# 贩卖毒品坑害人 检察机关批捕你

**本报讯** 犯罪嫌疑人毛某因涉嫌贩卖毒品罪,近日被中站区检察院依法批捕。

今年年初以来,毛某先后两次以400元的价格卖给常某毒品0.8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之规定,犯罪嫌疑人毛某已涉嫌贩卖毒品罪。中站区检察院依法将其逮捕。

(张鹏 席营军)

J告  
Tel:3924268